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制定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通過實施

一、依據：

- (一) 109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應變作為報告。
- (二) 109 年 1 月 2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 (三) 109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 1093073347 號函。
- (四) 110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 1103075263 號函。

二、目的：

- (一) 為掌握、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校園中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透過學校、衛生機關、家庭的共同合作，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及儲備防疫物資之研議，掌握疫情訊息及學校親師生之健康狀況。
- (二) 讓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其處理原則，建立職責與分工，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三) 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培養健康良好之生活習慣。

三、執行方式：

- (一) 組織防疫應變小組，擬訂防疫計畫，加強防疫教育及宣導。
- (二) 遇臨時狀況即依職掌啟動應變機制，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協調工作任務。

四、組織及任務編組：

本校防疫小組工作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人事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 11 人），成員任務編組如下：

職稱	姓名	任務分組	任 務
校長	張伯謙	召集人	1. 総理、督導校園疫情因應事宜。 2. 主持防疫工作會議。(指定學務主任為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廖燕燕	疫情防治組 兼執行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防疫工作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宜。
衛生組長	謝雅雯	疫情防治組	1. 校內疫情調查及結果會整與通報。(校安通報由生教組處理) 2. 校園健康管制措施的規劃與執行(如測量體溫與記錄等)、防疫物資設置與發放等防疫相關工作。 3. 衛生教育宣導及防疫工作。 4. 個案照護。
幼兒園主任	許茹娟	疫情防治組	協助督導及執行幼兒園防疫工作因應事宜。

教務主任	阮韻璇	課程聯繫組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並執行停課、復(補)課規劃。 2. 協助聯繫導師、相關任課老師因應防疫調整之作為。
總務主任	黃志明	環境資源組	1. 環境及空間消毒管理。 2. 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輔導主任	趙民達	諮商輔導組	1. 教職員生情緒安撫，視情況進行班級安心輔導；協助教師進行居家隔離者關懷輔導。 2. 志工防疫事項聯繫。
人事主任	李孟秋	法令諮詢組	1. 因應防疫政策提供教職員工法令諮詢。 2. 執行單位同仁列為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委員	分別針對家長與教師協助進行因應疫情作為之配合與溝通。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委員	

五、 防疫規劃及實施內容：

開學前-寒暑假期間			
執行項目	內容說明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一、 成立防疫小組 並召開會議	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	開學前召開	學務處
二、 掌握教職員工 生長假旅遊史 暨接觸史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 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作業注意事項」說明 辦理。 1. 請各班老師協助掌握學生長假(包含寒 暑假)旅遊史暨接觸史。 2. 學生部分分別由學務處及幼兒園進行 統計與填報相關資料。 3. 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進行統計與填 報相關資料。	開學前調查 並完成後續 統計	學務處 幼兒園 人事室 各班老師

開學後			
執行項目	內容說明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三、 防疫監控	<p>1. 本校相關工作人員入校前至少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p> <p>2. 本校教職員工：進校門即測量體溫(額溫槍放置地點：警衛室、健康中心)，各處室放置同仁體溫量測紀錄表，請入校同仁每日填寫，學期末收回健康中心。如當日額溫≥ 37.5 度，請至健康中心再次量測耳溫，如確實有發燒情狀則需請假就醫。</p> <p>3. 校外人士(訪客)：進校門先用酒精消毒雙手，配戴口罩，由警衛測量體溫(額溫槍放置地點：警衛室)，並於訪客登記表旁註記量測之體溫。如當日額溫≥ 37.5 度，則不允許進校園。</p>	每日	學務處 各處室 全校同仁
四、 環境及空間清 消管理	<p>1. 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消毒工作，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內相關空調設備。</p> <p>2. 開學前請導師利用備課日完成教室環境消毒，開學後則持續進行教室消毒工作(可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p>	開學前完成	總務處 學務處 各班老師
五、 防疫物資準備	<p>1. 盤點並準備充足洗手乳、酒精、口罩、耳(額)溫槍、午餐隔板、環境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口罩及快篩劑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 5%-10% 計算，預備 2 週(10 日工作天)儲備量。</p> <p>2. 開學前完成每班清潔洗手液補充、公共區域放置酒精按壓瓶、警衛室放置額溫槍 1 支及口罩 1 盒。</p>	開學前完成	學務處 總務處
六、 公告防疫資訊	<p>1. 校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公告防疫最新訊息。</p> <p>2. 重大訊息放置於校網首頁，緊急通知則由學年群或班群執行轉達。</p> <p>3. 運用跑馬燈進行社區民眾提醒及說明。</p> <p>4. 教師返校備課日及教師晨會將針對防疫重點再次提醒及說明。</p>	開學前更新 開學日及集 會活動防疫 宣導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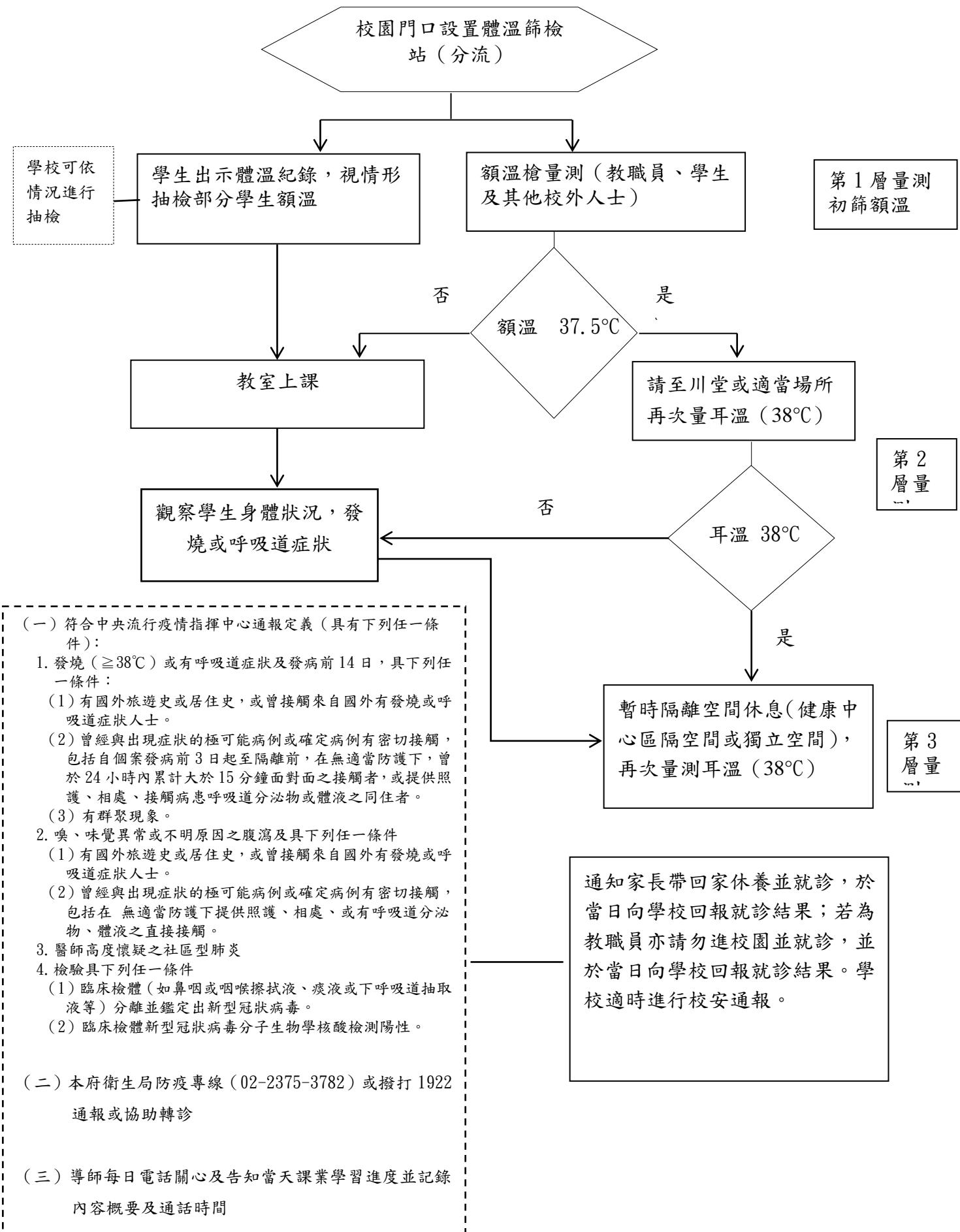
一、 防疫監控 (體溫量測 等事宜)	<p>1. 開學日起上放學統一進出口。 教職員及學生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入校時、中午及放學)。</p> <p>2. 校園出入口體溫篩檢站設置規劃：詳如附件 1。</p> <p>3. 本校教職員工： 各處室及各班皆放置同仁體溫量測紀錄表，請入校同仁每日填寫，學期結束，送回健康中心。如當日額溫≥ 37.5度，請至健康中心再次量測耳溫，如確實有發燒則需請假就醫。教職員工若因發燒請假，則課務及請假程序則請相關處室協助處理之。</p> <p>4. 家長及訪客： 原則不入校，有入校必要者，依前項開學前-執行項目三之一原則處理。</p> <p>5. 學生： 班級突有學生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由任課老師依附件 2 流程處理。</p>	開學後執行	各處室 幼兒園
二、 強化衛教宣導	<p>1. 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生病不上學」原則。</p> <p>2. 要求學生正確配戴口罩、加強勤洗手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p>	開學後執行	學務處 各班老師
三、 主動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p>1. 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有發燒狀況請通報健康中心。</p> <p>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區隔空間設置於健康中心外)</p>	開學後執行	全校教師 學務處
四、 管理環境及 空間清消	<p>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p> <p>(1)教職員工應每日課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 進行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消毒(漂白水:自來水 =1:100)。</p>	開學後執行	全校教師 總務處 學務處

	<p>(2)班級則持續進行教室每日消毒工作(可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p> <p>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空氣清淨機，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應於對角各開一扇窗 15 公分)。</p> <p>3.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p>		
五、落實通報作業	如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則通報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詳如附件 3)	開學後執行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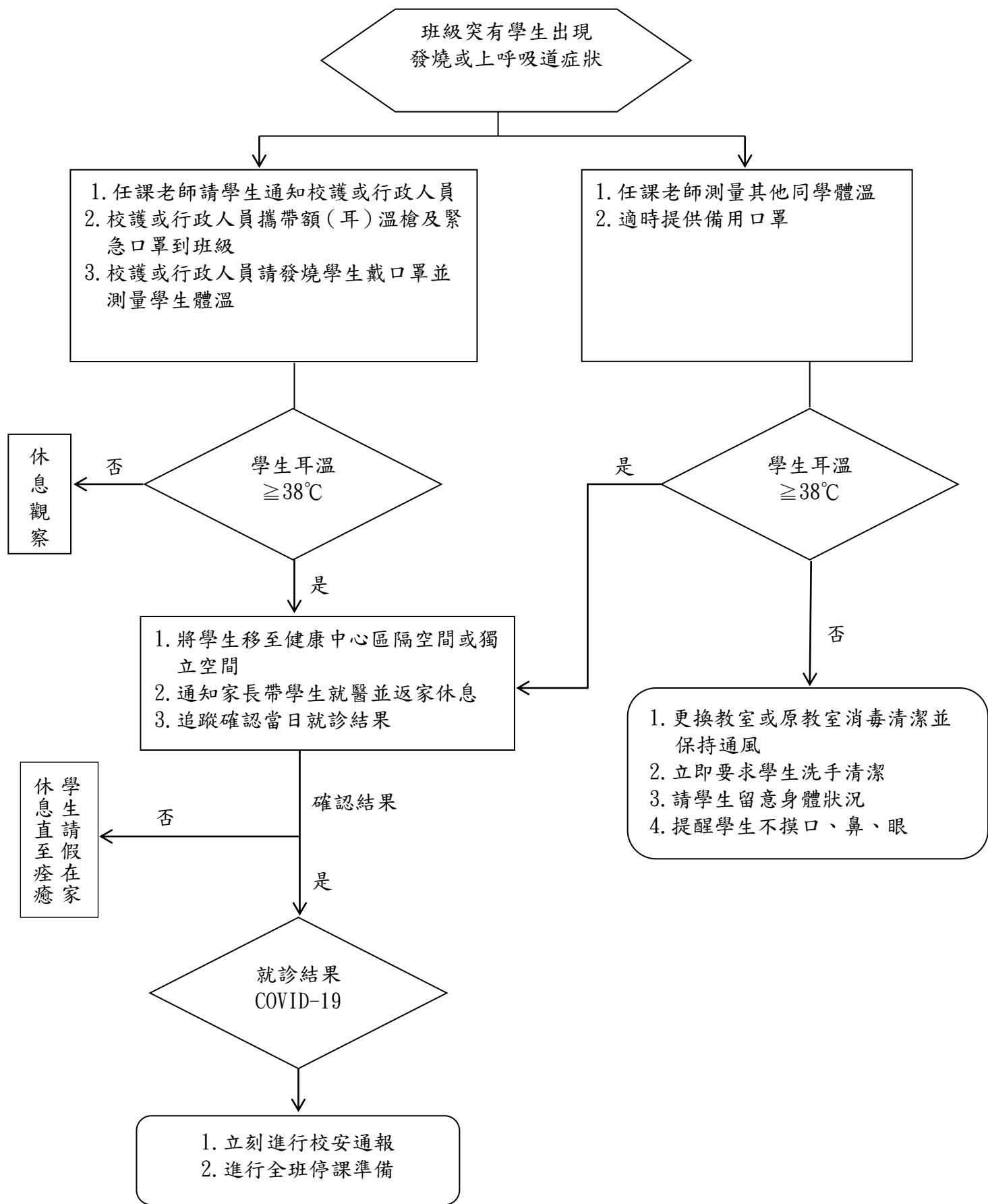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體溫篩檢站



附件 2 上課期間學生發燒處理流程



附件3 校內個案通報程序

